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3 年 3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
廉政風險案例	業務侵占
機密維護宣導	案例宣導-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
安全維護宣導	防災須知-核子事故
消費者保護法	網購商品應先知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本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可資參照。
- 二、公職人員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風險案例

風險態樣

業務侵占

案例故事

甲自 80 年即擔任 A 監所合作社之會計人員，復於 106 年 7 月起轉任 A 監合作社出納人員，負責收取合作社門市現金、支付廠商價款及把結餘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等業務，又甲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因貪圖鉅款，未將自合作社門市收取之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逕自據為己有，侵占金額計新臺幣 293 萬 7,618 元。

責任檢討

刑事責任：出納甲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於法院審理過程中，出納甲因坦承犯罪，繳回犯罪所得，並與 A 監所和解，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判處有期徒刑 11 月，緩刑 3 年。

潛因分析

- 一、矯正機關合作社之兼任職務，如理事、監事、經理與會計等，常因年度改選或人員調離該機關等因素頻繁異動，任職期間多為 1 年或更短，致兼任人員業務交接及嫻熟度不佳。
- 二、兼任監事人員多不具會計專業知識，內部查帳作業流於形式。
- 三、本案 108 年至 110 年間，合作社出納未製作差額解釋表，致無法核對合作社帳目與銀行帳目餘額之差異，長期缺乏帳務複核機制。
- 四、該監所合作社出納平日除收取門市現金外，亦負責支付廠商款項，常混用收入款項及支出款項，衍生違失不法風險。

因應之道

- 一、鼓勵具會計專業知識之同仁兼任合作社監事職務：合作社每年度理、監事改選前，宣導社員知悉理、監事之職掌事務，鼓勵具會計、財務等專業知識之同仁擔任監事職務，以健全合作社財務內控機制。
- 二、增加合作社內部文書流程，強化查核機制：參照出納管理手冊增訂各類帳務文書處理流程，如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每月差額解釋表等，以落實內部查核作業，減少各類收支爭議，強化合作社財務控管機制。
- 三、調整合作社現金收支方式，避免收支混用情形：為防杜收支款項混用，致難以控管、釐清之情形，合作社應參考公務機關收支作業方式，即門市收入之現金應辦理入庫作業，支出款項應經合作社會計開立傳票後，再行以匯款方式支付，建立分權分責之帳務流程，防範違失不法風險。

機密維護

壹、案情摘要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貳、問題分析

- 一、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 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 二、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三、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四、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防災須知



核子事故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 一、當核子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洩時，政府會發布警報並依據所偵測或預測的輻射劑量，以及距離事故現場的遠近，通知受影響範圍內的民眾。接獲通知者請立即依照政府指示，進行「避難疏散」或「室內掩蔽」等防護措施。
- 二、核子事故發生時，政府會立即透過村里廣播及各種傳播媒體，統一發布訊息，請民眾不要聽信謠言，或誤傳無法判斷真偽的資訊。
- 三、接到「室內掩蔽」的指示時，如果您正在室內請不要外出，關緊門窗，避免室外空氣流到室內；如果您人正在室外，請回到家裡或進入附近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內；學校的學生，聽到事故警報或廣播時，要立即進入教室，將門窗關閉，聽從老師的指示。
- 四、自外面返家後，請立即換下衣物並沐浴，並將衣服洗淨或暫時放入塑膠袋內保存。
- 五、接到避難疏散通知時，請依通知拿取緊急避難包或準備簡單行李，關閉瓦斯、電源、攜帶個人證件，趕快到指定處所集合，再搭乘政府的專車到避難收容所。
- 六、在校學生將由校方直接安排帶至避難收容所，請家長不要前往接送，以免造成交通紊亂。
- 七、附近鄰居有老人、孕婦、幼童、行動不便者，在避難疏散過程，請協助其順利避難，如有任何需要請聯絡村里長或派出所，尋求協助。
- 八、避免食用暴露在外的食物或飲水，蔬果在食用前可加強洗滌，在室內之食物和飲水應可心食用。



※更多內容請上行政院原子能源委員會網站(<http://www.aec.gov.tw/>)
便民專區/問答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Q&A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網購商品應先知

-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 善用第三方支付
-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維護自身權益
避免消費糾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